

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
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核准文號：職能評字第 號

一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，無學歷與性別限制。

(二)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
(三)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
(四)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到報名地點現場報名。

報名專線：02-2370-0267

傳真：02-2370-0236

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 (請先電洽以免向隅)

聯絡人：張淑貞小姐

五、學科課程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3 樓之 2

實習課程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(台北市立聯合醫院)

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75 巷 27 號 (台北市私立愛愛院)

六、開結訓日期：

第一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3 月 01 日
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15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
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2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
第二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5 月 02 日
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至 05 月 17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
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05 月 24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
第三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6 月 28 日
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至 07 月 12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
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至 07 月 19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
第四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08 月 16 日
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至 08 月 30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
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09 月 06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
第五梯次：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

核心課程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

實習課程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01 日，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
甄試時間、方式及錄訓標準：報名當日即做甄試，依口試、筆試成績排名依序錄訓 30 名備取數名。

排除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**訓後一百八十日內**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**三年內**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。

七、收退費標準：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。

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，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勞保明細表為基本必要之提供證明，特定對象資格條件應另檢附證明文件。● **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。**

| | |
|---|--|
| 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1)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2)自願離職失業者(於 92.1.1 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) | 12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|
| 2. 獨力負擔家計者 | 13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|
| 3. 中高齡者(年滿 45-65 歲) | 14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|
| 4. 身心障礙者 | 15. 因犯罪被害者 |
| 5. 原住民者 | 16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|
| 6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| 17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|
| 7. 長期失業者 | 18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|
| 8.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| 19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|
| 9. 家暴(失業者、在職者)及性侵害被害人(失業者) | 20. 逾六十五歲整者 |
| 10. 更生受保護人 | 21.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(但一直加保工會且無勞保記錄，亦無其他特定身分者補助 80%) |
| 11. 外籍、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(在職者補助 80%) | |

♣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**新臺幣 9500 元整**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**80%**，實作與實習課程出席率應達**100%**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**辦理補助**。

♣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，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用 80%，其餘費用 20% 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八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(一)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
(二)已開訓但未達(含)學科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
(三)已逾學科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
十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居留證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
(三)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(非自願失業者須先至就服站開立推介單)

(四)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。

(五)郵局(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訓練費 9500 元(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先行全額收費方式收取費用)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